

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经费（子项4：2022年-2023年广州风雨连廊规划建设指南、子项1：城市公共服务空间无障碍提升设计方案、子项6：2022年-2023年广州市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城维计划-建筑规划标准编制与实施管理经费（子项4：2022年-2023年广州风雨连廊规划建设指南、子项1：城市公共服务空间无障碍提升设计方案、子项6：2022年-2023年广州市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13517.29万元，资产总额为687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18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